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开展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勘察设计单位：

为贯彻实施人才兴业、人才强省战略，激发云南省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从业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繁荣勘察设计创作，不断提升勘察设计水平，促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开展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活动。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工作在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根据《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此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行业范围、名额

（一）评选行业范围

- 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勘探测试。
- 工程设计：包括建筑（含人防工程）、市政、风景园林、

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民航、水利、电力（含核工业）、煤炭、冶金建材、化工石化医药（含石油天然气）、电子通信广电、机械军工、轻纺农林商物粮。

（二）评选名额

本次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名额为 25 名。

二、评选程序

根据评选办法规定，评选分为申报、评审、公示、复审、公告等阶段。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只能通过一个在云南省内进行工商注册并依法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包含审图机构）提出申请，并只能申报一个组别的勘察设计大师；由本人填写申报表，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单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审。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

（三）公示。协会将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及基本信息在协会官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

（四）复审。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对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进行复审。

（五）公告。对通过审定的人选，由协会发文公告。

三、申报人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强烈社会责任感、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

（二）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卓著成绩，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尚须具有相应的最高级执业注册资格，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20 年以上，至今在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

（四）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实足年龄计算）；

（五）未受到尚在影响期内的党纪处分或尚未解除的政务处分、政纪处分，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未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其他条件详见办法第二章评选条件第（五）（六）（七）项。

四、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请统一制作为 A4 规格，按申报表及相关证明

材料清单中要求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

（三）申报表及申报材料提交纸质版及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 word 文档及盖章扫描件，电子文件中需提供反映本人基本情况、工作成果的视频介绍材料，用 U 盘保存报送。

五、申报时间

各勘察设计单位完善所有材料后，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六、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申报人在填写申报表中的获奖情况、学术论文著作、国家或省部级技术标准、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其他内容时，请按内容的重要程度先后排序，同时与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对应。

（二）有关奖项问题：

1. 获奖项目应为申报行业类或与申报行业密切相关的奖项；
2. 奖项证明材料：只有单位奖项的，需提供该获奖项目集体证书、原始申报表(含报奖人员排序名单，获奖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有个人获奖证书的，需提供个人获奖证书，如证书不能反映其排名情况，还应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该获奖项目报奖人员排序名单。

七、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蔡 舒 太 白

电 话：13211685358 13529415856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中央金座1栋C座701

